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概	述	1
环境	意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环境	意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查询情况	12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公众	意见处理情况	15
诚信	承诺	16
件		17
	环境 2.1 2.2 2.3 环境 3.1 3.2 3.3 3.4 公城信	概 述

1 概 述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开始于 2021 年 3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后 7 个工作日内,进 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 第一次公示

2021年3月24日起,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和张贴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分别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相关乡镇和村庄等发布公示。公示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第二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分别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北工人报,刊登 2 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相关乡镇、村庄和企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或街道发布公示,同时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站链接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以上方式均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方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关于公众参与调查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合法合规。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4日起进行了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二)建设单位信息;(三)环评单位信息;(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公示内容要求。

2.2 公示方式

2021年3月24日起,建设单位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乡镇和村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atom-hitech.com/。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的网站截图见图 2.2-1; 张贴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2.2-2。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公开之后,建设单位收到公众意见表 42 份,有效 42 份,个人意见表 42 份。



■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公告 >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我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现对原子高科华 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公示,公开信息如下:

(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选址选线: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工业西路西侧,燕南包装箱南侧

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占地150亩,总建设面积100000m²,购置 主要生产设备650台/赛,用于诊疗药品的生产。

项目拟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厂房、质检中心及生产配套和生活办公设施等,同时 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短寿命同位素药品年生产能力可达20万件,单 件产品活度约74MBq-185GBq。

建设性质:新建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二)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思远 13466774946

(三) 环评单位信息

- 1.25.26 19:30 1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递交:将公众意见表电子版发至邮箱gaoke@circ.com.cn

纸质版递交: 公众可以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递交至北京市房山区新镇三强路一号原子高 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 告。

>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上一篇: 夫	PET-C1公告 下一論:
相关附件	
™ 附件.zip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厂址东侧



厂址南侧



涿州卓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面



普洛斯涿州物流园



涿州市雁南纸包装有限公司门口



成都航天塑模股份有限公司门口



河北普凡防护科技有限公司门口 图 2.2-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张贴情况照片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20~2021年6月3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包括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站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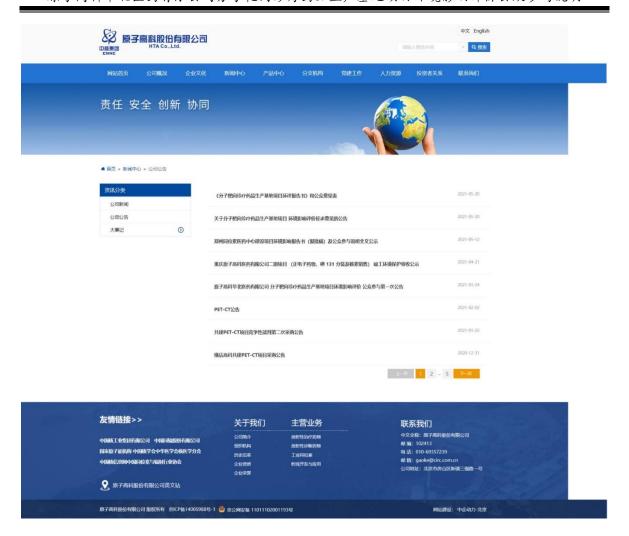
3.2.1 网上公示

2021年5月20日,建设单位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示,并且在网站公示中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1806190410.pool2-site.make.yun300.cn/news/69/,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站截图见图 3.2-1。

3.2.2 现场张贴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在项目周边的相关乡镇和村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见图 3.2-2。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乡镇和村庄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现场张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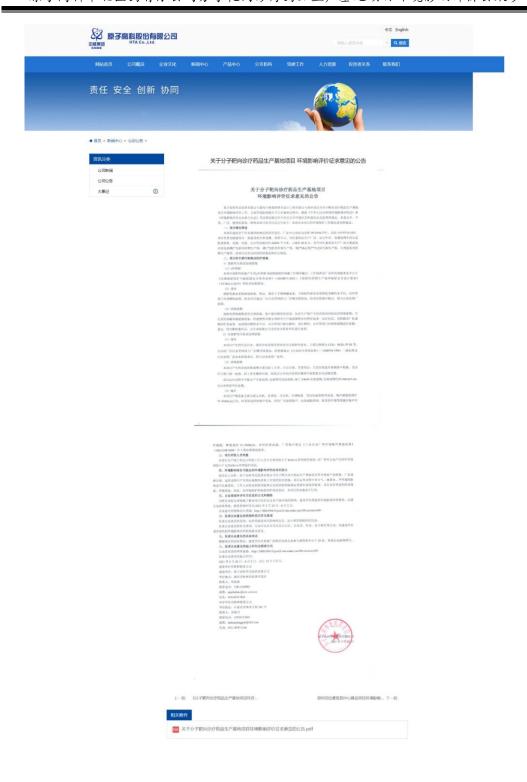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网站截图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门口



果树苗木基地门口



河北鲁汇荣彩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普凡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屯村



普洛斯涿州物流园



盛弘机械



四川龙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涿州博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涿州嘉华铝业有限公司



涿州市凯信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腾跃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涿州市燕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涿州卓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3.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1 日分两次在河北工人报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见图 3.2-3 和图 3.2-4。

河北工人报是省总工会主管的综合性日报,是省级主流媒体之一,在河北省的发行量较大,也是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的要求。

3.3 公众查询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询地点在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在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中已公开公司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示期间未有相关 人员前往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纸制版征求意见稿的查询。

3.4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收到公众意见表 40 份,有效 40 份,其中包括个人意见表 40 份。



图 3.2-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2020年5月28日河北工人报)



图 3.2-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2020年6月1日河北工人报)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共收到公众意见表 82 份,有效 82 份,个人意见表 82 份,详见附件 1。所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均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意本项目建设。其中人员状况见表 5.1-1。

表 5.1-1 公众参与人员状况统计表

被调查者		年龄	状况	
恢 炯 <u>国</u> 有	20 岁以下	21~35岁	36~50岁	50 岁以上
人数 (人)	0	10	41	31
比例 (%)	0	12.2%	50%	37.8%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进行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所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附 件

附件1第一次公参个人意见表

附件 2 第二次公参个人意见表